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事及水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第 010/DSAMA/2018 號公開招標

第 01 號通告

海事及水務局根據《招標方案》第六條第六款的規定，就《招標方案》及《承投規則》的內容給予以下解釋。

1. 關於《承投規則-附件一》第 3 點之 3.1.6

答：獲判人應提供四十二個次海上航標緊急更換及維修服務。

海事及水務局將按照《承投規則》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，向獲判給人交付組成備用航標的零部件。獲判給人自行安排場地放置備用航標，並妥善保管及保養此等備用航標。

根據以往經驗，每次同時緊急更換的航標數量一般不超過三個。

合同終止後，獲判給人須將妥善維護的備用航標交還海事及水務局。

2. 關於《承投規則-附件一》第 3 點之 3.2.4

答：為確保航標能及時獲得維修及更換，維修施工場地應設在澳門或鄰近澳門的地方。

有關維修施工場地必須可合法地用於提供“澳門公共航道及港池航標保養服務”。

本局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本局對維修施工場地進行檢查。

3. 關於《承投規則》第六條第一款

答：本局目前採用之最大浮標為鋼質進口浮標，高約 7 米（連頂標）、最大直徑約 3 米、重約 7 噸，其錨鏈及石砣重約 3 噸；而主要使用之浮標為中型的鋼質浮標，高約 6.4 米（連頂標）、最大直徑約 1.8 米、重約 2 噸，其錨鏈及石砣重約 3 噸。

本局會向獲判給人提供各航標於海上之坐標，獲判給人須負責航標於海上之定位及放置工作。航標放置後，本局會核實有關位置是否正確。

當進行更換航標工作時，必須將整套航標（包括錨鏈及石砣）一併吊走更換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事及水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1
CF

4. 關於提供“澳門公共航道及港池航標保養服務”所需之船舶

答：獲判給人可自行考慮使用本地或外地登記的船舶。但是，這些船舶必須屬於第 58/96/M 號法令中所指之商船或輔助船，且必須事先通過本局的技術檢驗、確定能用於執行“澳門公共航道及港池航標保養服務”。

如屬外地船舶，有關船舶必須在澳門適航，且應獲本局許可後方可在澳門海域內進行相關工作。如屬自航船舶，尚須配備 AIS（船舶自動識別系統）及海事甚高頻（VHF）無線電通訊設備。

5. 關於登船特別准照

答：關於登船特別准照之適用範圍以及申請辦理該准照之事宜，請見第 12/99/M 號法令。

6. 關於外地船舶在澳門施工的條件

答：外地船舶在獲海事及水務局許可後，方可在澳門執行相關工作，且須遵守第 21/2015 號行政法規（訂定船舶通行及船舶上人員的規範）的規定。

7. 關於合同地位轉讓

答：獲判給人原則上應以其自身名義提供“澳門公共航道及港池航標保養服務”。為此，獲判給人應有足夠具資格的工作人員，且擁有或租用提供服務所需的場地、船舶及其他所需的設施、設備，或以合法名義自主地使用此等場地、船舶及其他所需的設施、設備。

如獲判給人將全部或部份合同義務交予第三人履行，將被視為轉讓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。除有合理及充份理由外，獲判給人不應轉讓合同地位。

《承投規則》中第二十一條對合同地位轉讓已作規範。

8. 關於《承投規則-附件一》第 3.2.2 點

答：獲判給人運送航標時，應使用起吊到船上的方式。

經本局評估後，如因環境或條件所限，確需採用“旁拖”、“拖帶”方式運送航標時，獲判給人應按照本局訂定的條件、方式及路徑運送航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事及水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9. 其他

答：用於執行“澳門公共航道及港池航標保養服務”的船舶，必須遵守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、第 35/97/M 號法令以及關於環境保護的其他現行法規。

投標人需自行向相關權限實體了解執行“澳門公共航道及港池航標保養服務”過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類監管及所需的審批手續。

2018 年 08 月 14 日於海事及水務局。

代局長

曹賜德